

#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株发改函〔2020〕51号

## 关于全面推行工业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和 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项目招投标活动，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工业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和试行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0】171号）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湘发改公管规【2020】686号）要求，我市已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完成全省“交易一张网”中的“工业建设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调试、实操培训和测试，具备正式上线运行条件，现就工业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自2020年11月30日开始，全面试运行电子标+纸质标“双轨制”（试运行期限：11月30日—12月18日）。试运行期间如若存在招标文件电子标和纸质标不一致或出

现因电子标系统原因无法运行等特殊情况，以纸质标资料为准；若试运行正常，将于2020年12月19日起对工业项目正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取消纸质标。

二、为进一步提高评标效率，共享资源，减少人为干扰，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于2020年12月19日起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具体项目规模和条件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三、全面试行工业项目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服务（含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施工等项目必须采用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我省工业项目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标准服务、标准施工、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4个招标文件范本，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用相应的评标办法。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已植入交易系统，形成方便使用的电子范本，具体文本可登陆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四、切实规范各类工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各部门要按照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健全完善全流程电子化监督平台，积极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智慧评标、评标专家大数据管理等创新举措。加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对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的MAC地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地址）相同等情形，视为串通投标，严格依法进行处罚。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对依法认定的违反

法律法规行为的当事人，一律列入失信名单，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五、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项目，各方交易主体应积极参与培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下同）熟知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操作规则，具体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视频教程”栏目了解。各方交易主体应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注册及认证流程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被抽取参加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须评标当天到交易中心办理 CA 证书。

六、实行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中不再收取招投标文件编制成本费，不再设置招标文件收费环节。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1 月 30 日